

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6 公众参与结论	10

1 概述

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含新建 110kV 永兴站和新建 110kV 线路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并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编制了该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烟台胜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于 2024 年 6 月，在蓬莱和长岛敏感点等处张贴了“环评信息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政府网站公布了公示信息，便于公众了解项目初步信息和接受公众的反馈意见。

2.1.2 主要公开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110kV 永兴站站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北长山乡东北方向 128 米。110kV 线路工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和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境内。

建设背景及内容：110kV 永兴站规划建设：主变容量 $3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 110/35/10kV，110kV 出线 4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35kV 出线 6 回，单母线三分段接线；10kV 出线 24 回，单母线三分段接线，1、2 号主变低压侧配置电抗器 $6 \times 6\text{Mvar}$ ，3 号主变预留 2 组容抗互换位置。

本期建设：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 110/35/10kV，110kV 出线 2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35kV 出线 4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出线 16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安装电抗器 $4 \times 6\text{Mvar}$ 。本次环评按照本期规模进行评价。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总长度 26.88 km，其中陆上电缆线路 13.18km，海缆线路 13.7km。

2.1.3 符合性分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持续公示有关项目信息和环评工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发布网上问卷调查，调查公众对该项目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在蓬莱和长岛敏感点等处张贴了“环评信息公告”，以更广泛的征求公众意见。



图 2-2 公告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时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蓬莱和长岛敏感点等处张贴了“环评信息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1.2 主要公开内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分析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3.1.3 符合性分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三种形式，向公众持续公示有关项目信息和环评报告书，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2 报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刊登烟台广播电视报，以更广泛的征求公众意见。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其他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蓬莱和长岛敏感点等处张贴了“环评信息公告”。



图 3-4 公告栏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首次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但仍需做好以下方面。

(1) 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严格执行环保设计要求外，应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质量。

(2) 整个工程的建设运行中应对附近居民加强高压输变电工程的安全、环保意识宣传工作。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6 公众参与结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其公示内容、公示期限及公示形式均满足《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确实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山东烟台长岛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您在接受调查前是否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 A 了解 B 不了解 2、您认为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4、您认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5、您认为项目对声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6、您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7、您认为项目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8、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程度如何？ A 严重 B 一般 C 不影响 D 不知道 9、您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A 有效 B 无效 C 不知道 10、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必要？ A 必要 B 没必要 C 不表态 11、您是否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建设？ A 同意 B 不同意 C 不表态 12、您对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